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-1-1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依大學法第二十條、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、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據以組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副教授以上為遴選委員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得由本會依學門及專長延聘非本系委員至多五名，於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掌為初評本系教師之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並將初評結果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等親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。
- 五、本會視評審案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籌備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